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鄭詠心

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探吉品牌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芸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3,375元（含資遣費3,375元、積欠薪資60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\text{ 元} + 3,000 \text{ 元} = 3,333 \text{ 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